

证券代码：834430

证券简称：东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1) 2017年6月13日，公司与股东武强发生资金拆借，拆入资金人民币325万元整。

(2) 2017年6月27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。该笔贷款的年利率为5.655%，使用期限为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。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、武强、李国珍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(3) 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。该笔贷款的年利率为5.655%，使用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武维清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；姚秀珍为公司股东、武维清之配偶；武强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，武维清之子。李国珍为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武强之配偶。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为武维清之儿媳妇李国珍、龙红共同控制的企业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《关于〈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鉴于五位董事武维清、武强、武玄庆、李国珍、武爽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均需回避表决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武维清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 27 号	—	—
姚秀珍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 27 号	—	—
武 强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 27 号	—	—
李国珍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杨湾村上湾(6)张巷里 27 号	—	—
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	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凤凰山路 11 号	有限公司	龙红

(二) 关联关系

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武维清为公司控股

股东、董事长；姚秀珍为公司股东、武维清之配偶；武强为公司股东、董事兼总经理，武维清之子。李国珍为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，武强之配偶。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为武维清之儿媳妇李国珍、龙红共同控制的企业。

(三)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2017年6月13日，公司与股东武强发生资金拆借，拆入资金人民币325万元整。

(2) 2017年6月27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。该笔贷款的年利率为5.655%，使用期限为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。苏州特博尔光电有限公司、武强、李国珍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(3) 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，用于支付货款。该笔贷款的年利率为5.655%，使用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。武维清、姚秀珍、武强、李国珍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(1)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均未产生任何利息费

用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(2)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或个人处取得借款，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之需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是公司日常性经营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东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1日